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第二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姜雪飞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雪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8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推选职工代表监事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姜雪飞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536,593.8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5.40%,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8年10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536,593.83份,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3,0000元,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即从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芳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沈芳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沈芳女士任职事项,已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58号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名称: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宋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6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汽车轮胎质量检测以及汽车轮胎的耐持久、高速、噪声、抗湿滑、油耗、刹车、生热、滚动阻力、主观性能评价的检测;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0号),该批文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8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的通知,其将原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7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01,460,723)的2.85%。

截至2018年10月8日收盘,煜明投资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解除质押后,煜明投资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持有公司257,678,538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06,141,108股股份。由杜玉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等5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2018年10月8日收盘,上述5名股东持有公司120,395,780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47,021,900股股份。

截至2018年10月8日收盘,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袁仲雪持有公司43,897,906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43,897,860股股份。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00,775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5,100,775股股份。

综上,截至2018年10月8日收盘,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24,4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322,161,643股股份,占其可控制股份总数的6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包商银行自2018年10月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包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726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46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包商银行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包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包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10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9年1月8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月8日提前至2018年10月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0月9日,本基金2018年10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0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 年9月2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8-08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8,25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4,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825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	100.00	47,575.00	98.30
三、股份总数	48,400.00	100.00	48,400.00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	100.00	47,57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400.00	100.00	47,575.00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85,35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85,939.74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0,602.5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2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1%、9.6%、8.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825万股额度内回购股份,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8,25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4,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公司已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5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回购拟不超过8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8,25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4,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8,25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4,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